

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

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訂定
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
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會計暨稅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及促進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，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」與本院「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會計暨稅務學系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商學與資訊學院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規劃為「院核心學程」；商學與資訊學院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院基礎學程」；本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；另本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- 四、本系學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「院核心學程」以8-12學分為原則；
「院基礎學程」以22-25學分為原則；
「系核心學程」以27-39學分為原則；
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以12-25學分為原則；
學生主修學程：院核心學程+院基礎學程+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(若干擇一)合計不大於80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設置專業選修學程，業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。
- 六、學生在修滿主修學程，包括院基礎學程+院核心學程+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(若干擇一)後，至少還有20學分數以上可自由選擇一個副修學程(本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、或外系專業選修學程、或跨領域選修學程)。
- 七、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於不同學程中。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八、學生須修足通識相關規定課程學分，及修滿主修學程加一個副修學程(修滿意指必須完全符合各學程之相關規定)，仍不足128學分以上者，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。
- 九、本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（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進路），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- 十、學程制度下，學生選修學程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，但需於大四上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將所選擇之課程與修習記錄，送交本系初審，以便後續相關單位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